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補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4月2日(香港時間)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資產。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出售資產的補充資料。

釐定資產的市場可變現價值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是買方與本公司參照資產的市場可變現價值，經過公平磋商後得出。

資產的市場可變現價值並非基於獨立估值。於釐定資產的市場可變現價值時，本公司乃參考(i)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資產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約5.9百萬加元(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ii)開發資產所需的資本承諾；(iii)考慮到該等土地的面積、位置及性質，獨立第三方就近期購買PNG權利的資產鄰近土地所支付的價格；(iv)本公司所聯繫另一名潛在買方的指示性投標，而買方提出的價格為最具競爭力；及(vi)與市場上可供出售的類似資產相比，評估資產的狀況。

儘管董事會在評估買方就資產應付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並無考慮獨立估值，但董事會仍認為，鑒於(i)目前經營環境艱難；及(ii)資產在市場上流動性較低且已閒置多年，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資產的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為本公司出售資產的良好機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作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兼臨時行政總裁
柳永坦

卡加利，2024年4月9日

香港，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加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加元兌5.7637港元，僅供說明。該兌換不應被解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來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